

人保寿险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（新标准版）除外条款

- 2.5 责任免除**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，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：
- （1）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中特别约定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的事项；
 - （2）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、故意伤害；
 - （3）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、自杀（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）、故意自伤；
 - （4）被保险人斗殴、**酗酒**（见 7.3）、**猝死**（见 7.4）、主动吸食或注射**毒品**（见 7.5）；
 - （5）被保险人**酒后驾驶**（见 7.6）、**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**（见 7.7），或驾驶**无有效行驶证**（见 7.8）的机动车；
 - （6）被保险人妊娠（包括异位妊娠）、流产、分娩、节育；
 - （7）被保险人因**精神疾病**（见 7.9）而导致的意外伤害；
 - （8）被保险人因整容手术或其他内、外科手术导致医疗事故；
 - （9）被保险人因受国家管制药物的影响或未遵医嘱服用、涂用、注射药物而导致的意外伤害；
 - （10）**战争**（见 7.10）、**军事冲突**（见 7.11）、**暴乱**（见 7.12）或武装叛乱；
 - （11）核爆炸、核辐射或核污染；
 - （12）被保险人违反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行为；
 - （13）被保险人违反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规定的行为；
 - （14）交通工具自始发地出发以后、未到达目的地之前，被保险人在汽车、班车和列车的车厢外部、轮船的甲板之外或飞机的舱门之外所遭受的意外伤害。
- 发生上述第（2）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，本合同终止，我们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退还本合同的**现金价值**（见 7.13）。
-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，本合同终止，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。

人保寿险附加一般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（新标准版）除外条款

- 2.4 责任免除**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，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：
- （1）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中特别约定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的事项；
 - （2）主合同中列明的“责任免除”事项；
 - （3）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、故意伤害；
 - （4）被保险人违反交通、旅游等管理部门规定的行为；
 - （5）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搭乘或作为驾驶员驾驶一般交通工具时，在一般交通工具车厢外部所遭受的意外伤害。
- 发生上述第（3）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，本附加合同终止，我们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。
-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，本附加合同终止，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。